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中央研究院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開發期間投入之成本已達 229.04 億元，營運期間本應產生收益，但竟須再挹注 31.5 億元；淨現值為 -204.14 億元，自償率為 -18.50%，嚴重不具財務可行性，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竟於 101 年 5 月 3 日表示「原則同意」開發案修正計畫；且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須徵收土地，共耗經費 43 億元。究該計畫之貢獻及財務可行性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行政院應依政府施政目標，妥善規劃全國生技產業上下游垂直分工與水平聚落之發展策略，並釐清現階段各生技園區之定位及目標，以利各盡其責，避免人力分散與資源重覆投資。

(一)本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內各大學之分工或競爭關係，經建會說明略以：

1、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內容，園區在生技產業的發展方向上，著重於藥物研發，園區發展主軸期透過將中研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生技產業核心單位進行群聚發展，強化我國生技產業鏈的第 2 棒，以有效承接上游研究單位之研究成果，進行快速有效之藥物轉譯，並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各項國內外法律諮詢管理服務，以有效將上游研發成果產業化，並有助新藥產製與銷售。

- 2、此外，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內也設有育成中心，提供國內外業者進駐發展生技產業。透過中研院與相關研發核心單位的群聚，提供生技研發成果之技轉，不僅育成中心內之業者，甚或是國內外其他地區之機構企業，皆能進一步承接相關技術，進行新藥研發、投資與產製，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 3、由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鄰近尚有包括台大、陽明等各大學，未來園區除能承接前述校院生技研發成果，進行轉譯服務，更可將園區中具備有產業價值之臨床前藥物交由前述大學醫學中心進行臨床試驗，有效串聯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促進生技產業的發展。
- 4、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我國疾病與藥物之研究單位，未來可將該單位在藥物探索上之研發成果與園區之轉譯能量進行合作，將有助於我國在生技藥品的產業化。
- 5、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在生技產業的發展方向上較偏重於醫材開發，主要進行包括生醫光電影像暨資訊技術、生醫元件晶片、體外診斷醫材等原型產品之開發與驗證。由於工研院在醫材領域之研發也具有能量，後續可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進行合作，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醫材產品。

(二)惟依本院舉行之諮詢會議，所得之專業諮詢意見略以：

- 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書中，有關該園區運作的描述只佔極少部份，無法看到整個全貌，因此無法確切評估其適切性。計畫書中提及該園區定位為新藥研發的第二棒，但應清楚定位是研究還是新藥開發。目前國家生醫園區規劃中，竹北生技

園區定位為醫療器材產業，竹南國衛院定位為疫苗及生物製劑研發，另國科會現有園區及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生醫產業也漸發展茁壯中，是以行政院應釐清台灣現階段各生技園區及產業的定位，以及配合施政目標妥適規劃未來全國生技產業垂直分工與水平聚落的發展，使各國家生醫產業聚落定位能更明確，而非任由各單位依自我想法與需求爭奪預算及土地資源，各行其是，而以有限的人力分散與資源的重覆投資。

- 2、本計畫目標如為強化生醫產業價值鏈第二棒的產業化開發，則應由經濟部的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或工業技術研究院接手主導。中研院在本計劃中定位為轉譯醫學中心的設立，以與中研院本院區的基礎科學區別。實則，轉譯醫學仍屬生醫產業的第一棒（上游），與本園區定位在第二棒不同。生醫製藥第二棒應在製程研發、毒理、藥動、及功效之確認。否則此計畫將只是中研院目前院區的擴大而已。此外，國內目前廠商多缺乏國際認證的標準實驗室，以致第二棒的產出無法受國際承認，對新藥的國際化是一大阻礙。但目前台灣新藥研發能力極有限，廠商都將第二棒的認證送到國外合格實驗室，未來能否有足夠計劃及預算來維持園區內的實驗室，應加以考量。第二棒的任務應由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來主導。接續的第三棒則以臨床試驗為訴求，則由衛生署接手。中研院應清楚定位該園區的任務是轉譯醫學或生醫產業第二棒的新藥研發。
- 3、該園區硬體所需費用 146 億元，是一個很巨大的工程，且因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生策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都要遷入園

區，而需另建置相關硬體設備。但是這些單位原各已有其場地，且隸屬政府及民間不同部門，將來在指揮運作上會有困難。如該園區在新藥研發上需這些單位提供協助，可以透過設置諮詢辦公室，派員進駐及提供諮詢服務即可。也可強化原有單位的功能（如認證實驗室的強化），實在無須再藉此另蓋大樓。也可視園區的需求再階段性設立，如先設動物中心，再依序設毒理、細胞治療……等認證實驗室。

- 4、本案園區之定位宜清楚，中研院想做轉譯醫學，轉譯醫學係可能的應用，仍為第一棒，非第二棒。學術界常把轉譯醫學當成第二棒，是不對的；毒理實驗、動物實驗均為第一棒，係評估可行性。爰本園區規劃做第二棒，惟國內第一棒的量恐怕不足以提供第二棒的需求能量，而肇致巨額投入的實驗設備無法有效運用。

(三)綜上，生物科技係我國所規劃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其發展策略，包括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承接上游累積的成果，並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及生技創投基金，帶動民間資金投入等。籌劃國家重要之經濟建設及相關產業發展之策略與步驟，行政院經建會責無旁貸，自應站在上位妥善謀劃，以避免因各單位之自行其事或步調不一，而衍生紊亂情形。本院詢問經建會有關本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定位，及其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科會及各地相關產業園區，以及國內各大學之分工情形，依經建會所提供上開說明，未見該會基於國家中、長期生技產業發展所需，而規劃並整合各相關單位之積極作為，復依本院上述諮詢所得之專業諮詢意見，現階段各生技園區之定位

及中研院是否是最適推動本案園區的機構，仍待釐清，爰經建會應儘速檢視國內各園區資源及專長，配合生技產業發展訂定適當之規劃，以利各盡其責，俾利有效促進國內生技產業之順利發展，並杜資源可能因不當重複投資而形成浪費。

二、中央研究院核屬國家學術最高機關，由該院指導、協助國家學術相關之規劃及擬定政策與方針，當無疑義；然本案由中央研究院提出並執行結合產、官、學之龐大園區開發建設計畫，顯與該院組織法明定之任務未合。縱本案園區開發計畫符合中央研究院部分研究人員之專業或理念，然其人力、物力及經驗，明顯不足，執行中若有任何不妥或偏差，均可能有損中央研究院學術尊嚴及超然之地位與形象，不無審慎研酌餘地。

(一)按「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最高機關，任務如下：一、人文及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為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2條所明定。

(二)查本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係由中研院主政，依修正計畫後之目標為：「突破目前生技產業發展鏈上的關鍵缺口，由中研院結合跨部會相關機構進駐園區，『強化價值鏈（value chain）第二棒的產業化研發』，再由下一棒順利承接國內的基礎研發能量」；修正計畫後之進駐單位除中研院外，另包括：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暨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等單位。中研院為未來長期進駐使用及經營管理機關，負責統編園區相關年度預算，園區籌備階段由中研院成立「國家生技研

究園區籌備辦公室」，統籌行政資源及分配，園區營運階段，將由中研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共同組成園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園區開發及營運之相關行政事宜，並由中研院擔任對外之聯繫窗口。又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內容，本園區係補足生技產業發展之缺口，由跨部會共同組成生技新藥研發環境，試驗成功之藥品，可交由其他園區進行產品之進一步開發及量產。中研院於接受本院約詢亦表示，園區發展目標包括：強化我國生技產業鏈的第2棒缺口、透過跨部會生技產業核心單位群聚，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完善服務、提升我國在全球生技產業的競爭力、扶植新創生技業者發展。

(三)據前開中研院組織法相關規定，中研院係國家學術最高機關，其任務自以學術研究為主，故擴充供生技研究群使用之設備及空間，當無疑義，而原計畫之規劃內容含設置3棟育成中心、籌資與創業服務中心、國際研究生院等，實與該院國家最高學術機關之定位與任務相違。本開發計畫之目標經修正為強化產業化研發為主，並期待能順利開發新藥並進行量產，以解決我國之生物科技製藥產業遭遇之困境。中研院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園區發展目標包括：透過跨部會生技產業核心單位群聚，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完善服務、扶植新創生技業者發展等。依本院諮詢所得意見，本計畫目標既為強化生醫產業價值鏈第二棒的產業化開發，似應由長期負責產業研究開發具有豐富經驗的單位，例如經濟部的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或工業技術研究院接手主導為宜。

(四)經查，中研院依「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及「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之成立宗旨及任務，且需以公平公正的立場，指導促進國內人文及科學研究之均衡發展，自不宜全力直接參與或介入某特定技術之研發、技術移轉、生產，甚至投資等統包計畫，亦不適合負責產、官、學、研之資源運用、整合、營運與管理。中研院所提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預算金額龐大，執行期程冗長，過程複雜，任務涵蓋廣泛，包括：強化我國生技產業鏈的第2棒缺口、透過跨部會生技產業核心單位群聚，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完善服務、提升我國在全球生技產業的競爭力、扶植新創生技業者發展等，其與上開中研院定位與任務不合；又中研院將集合全力致力於生醫之發展，對中研院均衡發展恐亦有不利之影響。中研院核屬國家學術最高機關，由該院指導、協助國家學術相關之規劃及擬定政策與方針，當無疑義；然本案由中研院提出並執行結合產、官、學之龐大園區開發建設計畫，乃至於設置育成中心等，顯與該院組織法明定之任務未合。縱本案園區開發計畫符合中央研究院部分研究人員之專業或理念，然其人力、物力及經驗，明顯不足，甚至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執行中若有任何不妥或偏差，均可能有損中央研究院學術尊嚴及超然之地位與形象，不無審慎研酌餘地。

三、本案修正計畫進行財務評估時，計算淨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在計畫書為 3.0%，但實為 4.5%，記載不實；納入考量之現金流出項目不完整，未含人事支出 284.64 億元，致出現尚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1.55 億元之假象；修正計畫至 136 年之淨現值，依 3% 之折現率及納入人事支出後，應為 -308.88 億元，非計畫書所示之 -161.41 億元，高估竟達 147.47 億元，政府負擔被嚴重低估；又納入考量之現金流入及效益項目存

有極大不確定性，財務風險顯然甚高。另中央研究院前後二次評估本案之經濟效益，淨現值之差異高達1,967億元，其評估正確性，亦令人憂慮。

(一)財務評估中計算淨現值之折現率為4.5%，非開發計畫所載之3.0%：

1、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於96年12月4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其修正計畫嗣於101年5月30日亦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依修正計畫中之財務分析內容，財務評估對折現率之假設，以本計畫開發以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為由，故以中長期資金融資利率依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及承貸銀行加碼不超過2個百分點機動計息，採用以3.0%計息作為本案之資金成本率與折現率；依財務評估結果顯示，計畫初期投入208.57億元之開發成本(聯外道路開闢費用8.00億元未納入財務分析)，預估31年之營運收支狀況，自償率為-0.59%，即在經過評估年期40年後無法收回期初投入之資金，營運期間尚須再投入0.94億元(現值)，本計畫之淨現值(NPV)為-161.41億元。

2、惟若依據修正計畫書內容所列97年至136年各年度之收入及支出金額，且營運支出不包括人事費情形下，本院予以重新核算發現，上開期間財務評估之結果若為修正計畫書所述之淨現值-161.41億元，則其採用之折現率應為4.5%，非其計畫內容所稱之3.0%，差異1.5%，其差異高達3.0%之50%，差異頗大。若折現率採3.0%計算，財務評估結果之淨現值係高達-259.30億元，其與計畫揭示之-161.41億元，相差達97.89億元。

(二)財務評估中，營運支出項目不包括人事費用，致尚可產生淨現金流入21.55億元之假象：

- 1、本案對於營運狀況之估計，營運收入包括：租金、儀器設備使用費、管理費、生物技術中心藥品開發收入、食品藥物管理局諮詢輔導服務費收入、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收入及育成中心技術轉移收入等，自105年至136年之營運收入共422.15億元；營運支出包括：操作費、維護保養費、房屋及地價稅、保險費、生物技術中心藥品開發作業費、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營運費用及育成中心營運費用，自104年至136年之營運支出共400.60億元，上開期間尚可產生淨現金流入21.55億元。
- 2、惟查，開發計畫中之上開財務分析，營運支出項目並未包括105年至136年共計284.64億元之人事費，284.64億元佔總營運支出685.24億元之比率高達41.54%。因財務效益分析中之營運支出金額明顯低列，而形成營業期間得以產生淨現金流入之假象，未忠實反應本案計畫真實之財務風險及負擔，而園區開發計畫又未說明其財務效益分析不包括人事費之原因或依據。若於財務評估中，擬比較因計畫所增加之支出與計畫所能增加之效益，除非各預計進駐單位之人員目前完全未能產生任何效益，否則逕將園區人事費自營運支出中剔除，則其營運成本之分析項目，顯不完整。核上開刻意低計284.64億元鉅額財務負擔分析之作為，已大幅降低外界對本計畫財務資訊正確性之信任，實難謂妥適，顯有未當。

(三)修正計畫之淨現值高估147.47億元，嚴重低估財務風險：

- 1、依105年至136年之營運收入估計，主要係藥品

開發收入自 105 年之 1.68 億元，至 136 年達 14.50 億元、育成中心技術轉移收入自 108 年之 0.20 億元，至 136 年達 2.89 億元。對照於中研院育成中心 96 年至 101 年 6 年間，平均每年 7.2 家廠商、技轉相關收入平均每年 0.15 億元，則本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規劃育成中心 60 家廠商，能否順利達成上開目標，顯不無疑慮。基於本計畫之支出部分幾近確定，中研院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收入比較不容易估計，即收入部分存在極大之不確定性，本院認為本案財務風險極大，應更加審慎以對。

- 2、若折現率依修正計畫內容所載之折現率 3% 計算，並將人事費納入營運支出中，財務評估之淨現值高達 -308.88 億元，其與修正計畫內容揭示之 -161.41 億元，相差高達 147.47 億元。爰本院核認本案園區財務分析之淨現值，非修正計畫所稱之 -161.41 億元，係將人事費用納入考量所計算之 -308.88 億元，即修正計畫之淨現值高估 147.47 億元，嚴重低估財務風險。
- 3、對於國家持續投入龐大資金且對生技產業影響深遠之重大建設計畫，財務分析之品質，實難令人難以恭維，然竟仍可順利通過中研院之初核及經建會所召集各機關會同之審查等行政流程，不論其係計算之疏失，抑或刻意隱瞞真實財務狀況，中研院及經建會均難辭其責。

(四)原計畫內容係提供中研院擴充生技研究群之設備空間，另設置育成中心，其經濟效益之評估，淨現值高達 2,123 億元，內部報酬率為 54%，惟修正計畫後，改變經濟效益之估計方式後，淨現值驟降至 156 億元，內部報酬率降為 9.93%，兩者淨現值之

差異竟高達1,967億元，變化差異太大。依前開財務分析中多項缺失所呈現之財務評估之品質，則其評估經濟效益之正確性，亦令人憂慮。

四、本案園區使用單位不以中央研究院為限，其中用地及工程經費全由中央研究院年度預算編列，是否權責相符及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自當審慎。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審議本案時曾表達之意見，略以：「依98年5月6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經查實際規劃與將來進駐與使用單位為中研院，然98年度之預算卻由國科會編列預算執行，如編列預算執行與實際使用單位不同，責任難以釐清，亦不利立法院監督，故自99年度起決議由中研院自行編列預算。經查本案建築經費及儀器設備費包括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單位入駐廳舍所需，惟全案擬由中研院編列預算似屬不妥，且與立法院上開決議不合，仍請修正由各相關機關分別編列預算，並指定一機關統籌辦理」。

(二)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審議意見，中研院之回覆說明略以：「為深化園區之生技產業群聚效益，故由中央研究院提供土地邀請相關核心機構進駐，考量園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仍維持98年5月6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決議，園區所需開發經費全數列入本開發計畫，其中用地及工程經費仍由中央研究院依核定計畫按年度預算統籌編列，以利期程控管及立法院監督，至於儀器設備則依審議意見修正，由各單位於『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支應」。

(三)經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審議意見，係自預算法

相關規定出發，且與立法院上述決議之意旨相符，並可避免編列預算執行與實際使用單位不同，責任難以釐清及不利立法院監督等疑慮。爰關於本案園區所需開發經費全數列入開發計畫，其中用地及工程經費由中研院依計畫按年度預算統籌編列，是否妥適並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與中研院當審慎釐清，以符法制。

五、經濟部多年來發展相關產業已具實務經驗，亦對育成中心與生技中心表示具體意見，中央研究院對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相關規劃之推動，允宜重視該部意見，審慎檢討，俾利本園區預期功能得以發揮。

(一)依本案開發計畫內容，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設置以研發為主，以突破當前生技產業相關瓶頸。惟查經濟部於歷次相關研商會議中，多次表達相關疑慮，略以：

1、育成中心

(1)儀器設備部分：

<1>育成中心擬購置之儀器設備經費高達5億元，且部分為罕用、專業性高需專人操作維護(如生物科學的超高速電腦設備、核磁共振儀器設備、桌上型軌道阱質譜儀……等)，並非育成企業經常共通需求之儀器，另部分在園區其他研究中心重複購置，育成企業若偶有需求，可引介至園區其他中心使用即可；再者，尚未引進企業即進行購置，將來是否符合企業需求？亦未考量儀器設備轉換淘汰之速度，為避免閒置資源浪費，建議初期宜先就育成企業經常使用，且具共通需求之非高價儀器先予規劃購置。

<2>建議高價儀器能夠整合使用，另育成中心擬

購置之儀器設備專業性高，需專人操作維護，屬非經常性需求之儀器，未來針對使用率提升建議作適當規劃。

(2) 營運規劃：

- <1> 育成中心規劃 31,250 平方公尺，建設經費 22 億元，規劃培育室及實驗室各 60 間。惟培育領域主要為新藥研發，且園區屬機關用地，進駐之民間企業，將無法辦理營業登記，致影響進駐意願。又全國現已有 131 所育成中心，不乏生技領域，加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育成中心正建置中，是否須如此龐大量體？宜就整體產業發展及進駐需求進行審慎評估，建議或可鏈結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生技育成中心或其他週邊資源整合運用，再檢討合適規模。
- <2> 育成中心之量體規劃較大，建議針對廠商進駐需求再予評估，並整合周邊資源。
- <3> 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須檢附公司登記，方得以享有相關投資獎勵措施。生技研究園區之土地使用目的屬機關用地，與產業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目的不同。另外，進駐生技研究園區之廠商不能於園區內進行公司登記，將無法享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優惠，因此，廠商須於園區外尋找場所作為公司登記之用，進而申請各項投資抵減與研發補助。建議規劃單位於對外招商時，需先進行說明與釐清。
- <4> 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及營運產生之經濟效益，除營運收入等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列「公

共及其他工程」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衍生之國內生產毛額效益。對於產業發展的效益，僅以研發投入金額推估產值，以 60 家公司每年平均創造的產值為 9.88 億元，平均每家營業額僅有 0.16 億元，另對於每年可能創造的投資金額、專利技術、技術授權案件數、就業機會、預定獲得藥品許可證數量等數據，均無說明，因此，該開發案對於能否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效益，似有疑慮。

<5>開發計畫書中的育成中心預計引進廠商家數 60 家，但從營運收入分析，育成中心其每年技轉收入金額從 2,000 萬元逐年成長，似乎無法滿足育成中心營運之需求，將來勢必將引進園區外或國外技術，是否與生技研究園區原先設置之目的相符，有待商榷。

2、生技中心

(1)本計畫內各研發中心所列儀器設備費用共達新台幣 52 億元，約占總體公共預算之 24%。依據計畫書所述，有關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未來預計進駐該園區之「生醫藥品開發中心」，主要係為提供臨床前藥品研究及服務(包括先導藥物最適化、先期藥劑特性評估及劑型發展、及藥物動力與藥物代謝分析)，該等技術平台及服務為該中心目前既有之服務能量，應酌予考量添購新設備之必要性，且為避免儀器設備之閒置，建議各研究中心之儀器設備經費之編列應酌量其利用率及使用率。

(2)建議公共預算之編列以開發本園區之建築本體及相關設施所需經費為主。

(3)另從開發計畫之營運收入分析，生技中心的藥品收入，未來每年維持 15 件先導藥物的開發，園區內研究中心之產出是否能滿足該數量，未有明確說明。

(二)經查，職司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歷次相關研商會議中，對規劃內容，提出上開諸多質疑，多次表達儀器設備部分，宜就共通性再行檢討，以避免閒置，並對育成中心營運相關規劃，亦表存有疑慮。核經濟部上開意見及建議，係基於該部多年來推動相關產業發展之實務經驗，允屬中肯，中研院雖已提出若干回覆說明，仍宜特予重視，俾利本園區得以發揮預期功能。

六、本案園區建設經費龐大，勢必排擠其他研究資源，相關單位允宜審慎妥處，以降低對其他研究之衝擊，建置之相關研究設施，並應提供產學研各界共享。

(一)查本案開發經費為216.57億元，依經建會96年4月11日都字第0960001573號函，預算來源係行政院「公共建設」額度支應，嗣依98年5月6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自99年度起由中研院自行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相關計畫之年度預算。其中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所需經費164.35億元，由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分年編列支應，屬於公共工程預算；另儀器設備費為52.22億元，除國科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儀器設備費3.49億元因需穿牆施作、安裝，管線複雜需要和建築工程同時施作，俾確保嵌入尺寸符合預期規劃，而納入公共建設預算外，其餘儀器設備費48.73億元則由各進駐單位（中研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生物技術中心）依所需年度由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分年編列支應。

(二)針對本案經費龐大且開發期間長達數年，本院特諮詢專家、學者，本案是否將會產生資源排擠效應，多位專家、學者明確表示基於資源有限，勢必產生資源排擠問題，且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本計畫經費龐大高達216億元，因此希望相關預算可以兼顧台灣整體學界與產業界的需求，將此園區開放供全台灣產學界使用。中研院亦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園區營運後將提供相關研究設施供國內各大學申請教學研究之租借使用，以達國家資源共享，尤其關於特殊貴重儀器之使用，達到資源集中、共享使用之效益，避免儀器重複購置及研究資源互相排擠之效應。」爰各界均預期本案勢必排擠其他研究資源，相關主政單位允宜審慎妥處，以降低對其他相關研究之衝擊。

七、中央研究院既係本園區開發案之主政機關，自應戮力落實開發計畫內容，如期完成園區開發及建設，並妥慎規劃未來營運管理模式，以確實達成提升我國生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另應悉遵環評承諾事項，落實執行，以維機關公信及聲譽。

(一)依本案開發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如下：

- 1、本園區預定於105年4月前興建完成。以工程觀點而言，園區開發期程約需2~3年。若以國防部規劃於102年7月底前完成搬遷釋地工程、102年8月交地之期程預估，則園區工程約可於104年底全部完工。
- 2、本園區開發項目將分為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兩部分，預計於102年8月國防部交地後進行。在公共工程部分，考量園區的面積規模，建議以全區開發的方式辦理，包括園區開發範圍之整地、道路、以及瓦斯、水電等公共管線的設置。另外，

人工濕地復育區也將於公共工程開發期程中辦理，包括水域環境、林澤、生態渠道等復育工程。園區建築工程則為分年進行，預計 102 年 8 月起先行建設「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103 年初建設「育成中心」、「創業服務中心」以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03 年中建設「食品藥物管理局」、「生物資訊中心」以及「核心主題研究中心」。

(二)又依本案開發計畫，本園區各進駐單位之執行分工如下：

1、中研院

強化基礎研究及與產業能銜接的跨領域研究，整合全國生技相關研究資源，提高效率、加速進行研究計畫、積極參與醫藥生技之發展並加強產學合作。

2、國家實驗動物中心（NLAC）

建立生物醫學領域的基礎研發設施，增強實驗動物中心能量，支援新藥測試與轉譯醫學應用研發，以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

3、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

主要以承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進駐育成研發機構長期所累積的上游研究成果，後續協助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加速商品化與產業化，於生技產業鏈中居關鍵性的第二棒角色。

4、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

藉由醫藥產業輔導、法規諮詢服務，及透過產官學研界溝通合作，提升藥政法規管理制度效能，增進醫藥產品競爭力及產品上市速度。另針對藥物、食品進行毒性研究、風險評估，建立本土風險評估資料，強化產品安全預警機制。

(三)另，本案原計畫並未有環評承諾事項，因社會輿情高度關注本開發案對環境生態之影響，爰於修正計畫時，有下列7項環評承諾事項：

- 1、區內建築物應至少取得5項指標之銀級綠建築標章。
- 2、園區所規劃人工溼地復育區、生態保留區應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並提供民眾作為環境教育之用。
- 3、區內所規劃恢復古三重埔埤之舊貌，應持續維持溼地生態及滯洪調節功能。
- 4、應依據所提之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持續維護生態環境品質，全區營運後之環境監測應執行6年以上，所得成果，亦應公布於網站。
- 5、開發單位應設置本案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不得少於15位，且一定比例之委員須由當地居民及民間保育團體推薦之代表擔任。監督委員會之運作，至少應於計畫施工前至全區營運6年後，每季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6、應協調國防部完成火工區搬遷及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環保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經查，本園區開發案既由中研院擔任主政機關，中研院自應戮力落實開發計畫內容，有效掌握園區開發及相關建設之工期，如期完成國家重大建設之開發案，另應積極協調各相關進駐機關及單位，依開發計畫之規劃時程及步驟，適時完成進駐及運作，

以確保本案園區可順利營運，並應妥慎規劃未來園區營運管理模式，俾達成強化生技產業價值鏈中的產業化研發目標。又本開發案於修正計畫時，加入上開7項環評承諾事項，得以有效解決當地居民及民間保育團體對開發案造成當地環境被恣意破壞之擔憂，使開發案得以順利之推動。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已為普世所重視之核心價值，自當予以重視並落實。中研院亦應悉遵上開環評承諾事項，除使園區環境及生態得以妥善維護外，並當竭力將本案建設為兼顧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優質開發案例，以維機關公信及聲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函送總統府參考。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七，函送立法委員李桐豪參考。

調查委員：趙榮耀

馬秀如

馬以工

陳永祥